

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11月27日

送出日期：2023年11月3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工银目标收益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代码	000728
下属基金简称	工银目标收益一年定开债券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6470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12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封闭期为一年
基金经理	李敏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年11月18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7年5月13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或减去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由上述情形导致基金合同终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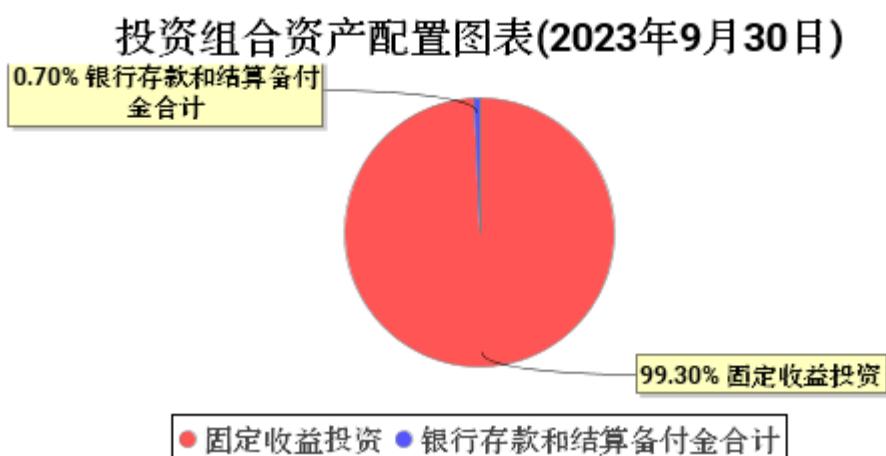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安排，请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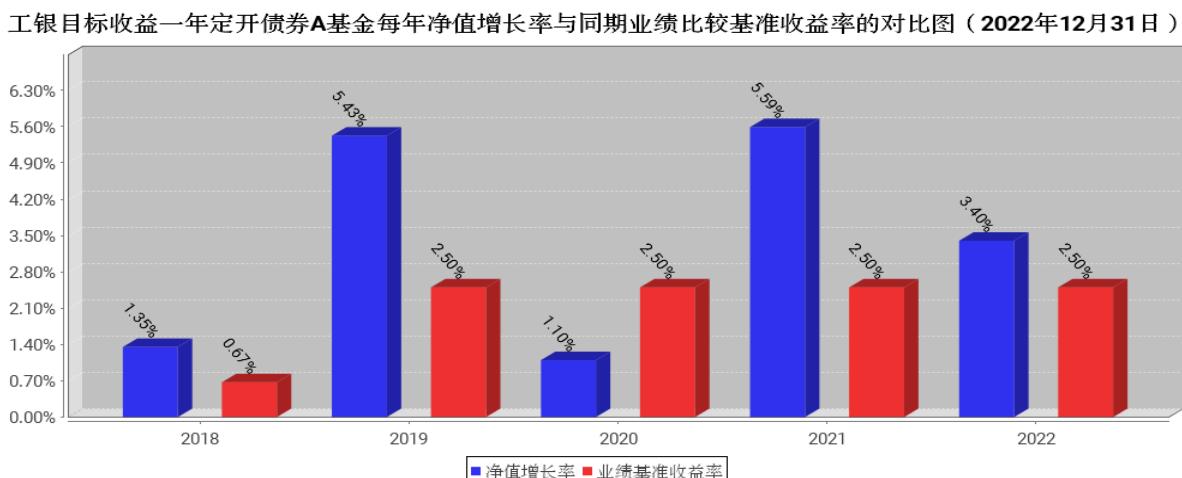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但可以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资产。因

	<p>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即不受锁定期等任何交易限制）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卖出。</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但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p>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综合运用期限配置策略、期限结构策略、类属配置策略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并灵活使用证券选择策略、短期和中长期市场环境下的投资策略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加权平均后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利率（R）+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08 月 12 日生效。

-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3、本基金自 2018 年 09 月 25 日起增加 A 类份额类别。份额类别增设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元	0.6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500 万元≤M<1000 万元	0.10%
	M≥10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又赎回且持有期短于 7 天将收取 1.5%的赎回费、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又赎回且持有期长于 7 天（含 7 天）将收取 1.0%的赎回费；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方式，于每个封闭期最后一日以各类基金份额在该封闭期间的期间年化收益率为基础分别计算并计提该封闭期期间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当 M<R+1.0% 时，不收取管理费；当 R+1.0%≤M<R+2.0% 时，管理费率的计算公式为 Min{0.3%, (M-R-1.0%)}；当 R+2.0%≤M<R+4.0% 时，管理费率的计算公式为 Min{0.7%, (M-R-1.7%)}；当 R+4.0%≤M 时，管理费率的计算公式为 Min{1.0%, (M-R-3.3%)}（其中，M 为该封闭期内基金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 为加权平均后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利率）。
托管费	0.2%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与税负，按实际发生金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组合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封闭期内投资者不能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因此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

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及时获得侧袋账户对应部分的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采取将特定资产予以处置变现等方式，但因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按照《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章节的约定处理。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icbccs.com.cn> 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119999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